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建设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能够预防、发现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信息披露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 2025 年度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并且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管理、仓储与物流管理、产品品质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日常费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品牌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研发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层面认定的缺陷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和税前利润为参考指标进行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如下：

- （1）重大缺陷：资产总额的 $2.5\% \leq$ 错报，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
- （2）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2.5\%$ ，税前利润的 $3\% \leq$ 错报 $< 5\%$ ；
- （3）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3%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的舞弊行为；
- (2) 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因严重违反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国家机关在行业以上范围内通报、处罚。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 (4) 未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总额或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和税前利润为参考指标进行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资产总额的 $2.5\% \leq$ 错报，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
- (2)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2.5\%$ ，税前利润的 $3\% \leq$ 错报 $< 5\%$ ；
- (3) 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3%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

- (2)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3)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总体情况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管理机制对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依据以下五个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一是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二是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三是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四是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

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五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五个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从而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合规性。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科学的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制衡机制。股东会、董事会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委员会等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通过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也是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具体实施及效果评价，通过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对内部控制实施有效监督。

2025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公司对各子公司、孙公司等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各单位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配备了专职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责。审计部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在内部审

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

（3）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视企业文化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自创立之初就确立了“价值金三角”的理念系统，在企业发展过程中不断更新完善确立新的“价值金三角”，最终升级为“价值金三角”4.0版，传承中国传统“至真”文化，勇担“让世界绽放至真光彩”的使命，坚守并践行“诚信、感恩、负责任”的核心价值观，树立“养浩然正气，筑山上之城”的文明标杆，推崇守诚信、重品质、敢担当、谋共赢的企业特质，并把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教育的融入员工培训、日常管理、考核等各个环节，从高层到基层均践行公司的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并把公司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传递给客户和供应商。

（4）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对公司销售体系及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奖惩机制，对有贡献的员工和骨干员工会通过股权激励、评优及升职加薪等多种方式进行奖励，对在工作中出现拖沓错漏的员工，根据公司的惩罚政策进行处罚，通过完善的奖惩制度实现了人力资源的优胜劣汰，使公司员工保持在正常流动水平，确保公司高效运转。公司注重对管理层和员工的再教育，成立了LED显示行业首个企业大学—真艾学堂，真艾学堂以培养有艾比森基因的商业人才为使命，聚焦关键人群和优秀人才，训战结合，不断加强公司培养人才的能力。2025年，真艾学堂持续优化开发培养课程及干部培养机制，优化制定了五大学院的整体培养方案，完成400余门课程的开发，全面上线AI知识平台，实现知识的集成与智能推送，构建新任干部、继任培养体系(课程+在岗实践+考核)、人才发展(考核结果应用)的联动机制，实现“胜任度-培养-考核结果应用”的人才全生命周期管理闭环，为公司今后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2、风险评估

公司是先进的智能制造型企业，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各种系列的 LED 显示屏，同时经营显示屏酒店运营，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以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地图及《公司突发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要求各一级部门自检自查，定期汇报本部门中高风险事项，由业务 BP 跟进反馈风险控制或关闭情况，加强常态化管理；公司高管层会定期召开会议，综合评估公司内部、外部风险，并提出措施化解或规避风险。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3、控制活动

为了确保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有效执行，公司在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全面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建立起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制定了授权审批制度，对不同的经营事项采取不同的决策程序及相应授权，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公司日常经营的各项业务均采用逐级审批制度，并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实际情况，适时对各级审批权限进行调整，确保公司在实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高效运营，对非经常性业务，如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批。

（2）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确保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SAP 系统上线后实现了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高度集成，提高了财务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

（3）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考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以及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定期对各项预算的实际执行与预算偏离情况进行分析，保证了资金高效、规范地利用。公司对各子公

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地区部等业务单元的收入利润进行预算管理，设定收入、利润目标，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

（4）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起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与定期清查制度，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财产的购置、记录、保存、使用、处置及日常管理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方式进行管理，确保财产安全完整。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公开、透明。

（6）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运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7）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法合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2025年，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在2025年度内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进行信息披露的内控管理，未出现因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开、公正、透明。

4、信息与沟通

（1）内部的信息沟通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一般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重大信息报告程序与管理等相关规定，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的内部信息包括主要通过邮箱、企业微信、书面、电话、会议等渠道进行沟通，保证了信息沟通的快速有效。

（2）外部的信息沟通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与投资者、特定对象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公司询问关心的问题，公司还通过平台即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

5、内部监督

公司已经建立涵盖公司多层级的监督检查体系，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审计部，审计部通过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流程稽核、内控评价等多种形式对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查，并根据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反舞弊监察体系，持续加大对违规、舞弊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审计部积极组织警示教育专题活动、联动真艾学堂导入《新员工廉洁文化宣贯》培训课程等，提高员工廉洁意识，营造清正廉洁的工作环境，切实保障公司、员工的权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